

【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】
第八屆第三次理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年10月18日（星期六，下午14:00至16:00）

地點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廳

主席：張旭政理事長

出席人員：張旭政、楊益風、侯俊良、陳建志、黃致誠、卓奕宏、王芸華、劉欽旭、許逸軍、劉建宏、林學金、徐源凱、施順忠、余年華、許又仁、林金財、周澤芳、巫彰玫、董書攸、廖耿志、洪維彬、張浩芸、李雅菁、江月娥，共計24人。

請假人員：李榮富、江錦錢、許淑勤、賴曉寧、吳南嫵、蔡衣珊、黃敏智、吳昌倫、王連發、陳葦芸、陳麟祥，共計11人。

列席人員：候補理事-顧翠琴。

監事-常務監事楊秀碧。

會務人員-外事部主任林毓淳、外事部副主任曾朝祥、國會聯絡人郭石燦、執行秘書卓鈴宜、秘書蘇惠櫻。

記錄：蘇惠櫻。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

二、宣布開會

三、確認議程

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

第八屆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，頁03-07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八屆第二次理事會會議執行情形（如附件二，頁08-09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五、工作報告

會務工作報告（如附件三，頁10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本會派出代表參加會議工作報告（如附件四，頁11-14）。

決議：性平法修法進度報告於下次理事會報告。

六、提案討論

編號：1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審議 103 年 7 月至 9 月財務報表（如彩色夾頁後）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。

辦法：請通過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編號：2

提案人：秘書處（組織部）

案由：請通過本會第八屆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會議時程表。

說明：第八屆會議一覽表詳見（如附件五，頁 15-24）。

辦法：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通過後建議各單位實施。

編號：3

提案人：秘書處（政策部）

案由：建請重新補選本會代表擔任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委員一名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原代表李榮富請辭，建請重新補選一位代表擔任。

二、聘期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任期 2 年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推薦由侯俊良老師擔任。

編號：4

提案人：秘書處（組織部）

案由：台中市直轄市教師會停權案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十條辦理。另台中市教育產業工會已經全教總理事會通過停止團體權，該會並已通過不加入全教總，詳見該會網站。

二、本會章程第十條

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。

三、該會前於台中縣教師會時代，尚有與本會會員繳交爭議，當時以團結之需並未處理，特別提醒。

辦法：自即日起停止團體會員權，個人會員權益維持至會員卡有效期限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

八、散會(15:50)